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

诚毅院综〔2014〕10 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试行）》经 2014 年第一次院长办公会批准，现颁布施行。

附件:《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试行）》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2014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评聘分开，应聘人员必须取得福建省人事部门发放的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才能应聘相应岗位。

第三条　本细则适于学院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职务岗位。其中，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为高级职务，馆员为中级职务，助理馆员为初级职务。

第五条　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以“按需设岗”为原则。在结构上必须符合图书馆发展规律和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高级职务岗位数占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总数的 25％

（其中正、副高职务岗位数比例为1：9）。

第六条 学院鼓励优秀人才的引进，凡有岗位空缺，可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七条 基本职责

（一）根据图书馆建设及教学科研需求，服从学院工作安排，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二）积极参与学院和图书馆的各类活动，对学院和图书馆的建设与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三）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活动，承担科研项目，致力科技成果转化，参与决策咨询服务；鼓励在校外学术团体兼任职务。

第八条 各级岗位职责要求

（一）研究馆员

1.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和前沿。

2.主持图书馆业务研究，在图书馆业务发展中起重要指导作用。

3.担任图书馆重要管理工作，取得良好的管理效果。

4.指导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

（二）副研究馆员

1.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具有广

博的科学文化知识，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和前沿。

2.组织图书馆业务研究，解决业务工作中疑难问题，在图书馆业务发展中起骨干作用。

3.主管图书馆的书刊采访、书刊编目、技术支持、读者辅导、馆务服务、读者服务等重要工作，本人业务较为突出，并取得良好的管理业绩。

4.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

（三）馆员

1.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了解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

2.承担图书馆主要业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3.参与图书馆业务研究，独立解决业务工作中一般性问题。

4.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

（四）助理馆员

1.承担图书馆业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2.能够解决业务工作中一般性问题。

第四章　任职条件

第九条　受聘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宪法与法律，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第十条　所有受聘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年必须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其中，高聘人员近四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

第十一条 岗位聘任条件

（一）研究馆员

1.学历、资历条件（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6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受聘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

2.取得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

3.重视图书馆职业道德建设，促进本馆职工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倡导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

4.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5.其他业绩条件（续聘人员近四年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项；高聘人员任期内须具备2项，其中③-⑥必须具备1项。）

① 主持或者协助主持制定图书馆的发展规划和建设规划，并组织贯彻实施。

② 规划并主持1项以上图书馆面向全院的公共服务项目。

③ 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本专业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省部级前3、国家级前5）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④ 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在一类刊物发表与本学科方向一致的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二类刊物发表与本学科方向一致的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三类刊物发表与本学科方向一致的论文不少于4篇。

⑤ 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过与本学科方向一致的著

作 1 部（排名第 1 或本人撰写 15 万字）。

⑥ 获得省部级三等（排名第 1）及以上成果奖 1 项（高一级奖励相应增加一位排名，依此类推。2 项低一级奖励可抵 1 项高一级同排名奖励，2 项排名第 2 可抵 1 项排名第 1，依此类推）。

（二）副研究馆员

1. 学历、资历条件（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馆员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馆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受聘馆员专业技术职务 6 年以上。

2. 取得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3. 重视图书馆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高自身政治、业务素质，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在本部门内起模范带头作用

4.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5. 其他业绩条件（续聘人员近四年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高聘人员任期内须具备 2 项，其中③-⑤必须具备 1 项。）

① 主持制定 1 项图书馆重大业务发展或建设规划（包括图书馆中长期发展规划、数字图书馆建设规划、馆藏资源建设规划、馆藏布局总体规划、馆舍功能总体规划、信息服务工作创新规划、读者服务工作创新规划等），或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做出重大贡献；或在业务工作中有重大创新举措，对提升图书馆服务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② 在图书馆业务工作或相关学科领域的相关研究中解决 1

项技术问题或制订1项工作改革方案（合理化建议）或提出1项创新举措或撰写1份研究报告，参加图书馆及以上工作（学术）交流或被图书馆(学校)采纳或公开发表。

③ 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二类刊物发表本学科相关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三类刊物发表本学科相关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四类刊物发表本学科相关论文不少于4篇。

④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成果奖（在图书馆人员中排名第1）。

⑤ 参加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市厅级前3、省部级前5、国家级不限）。

（三）馆员

1.学历、资历条件（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受聘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受聘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2.取得图书资料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任职资格。

3.重视图书馆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高自身政治、业务素质,爱岗敬业、团结协作。

4.掌握图书资料或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并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总结。

5.具备独立工作能力，保质保量完成岗位任务，并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

6.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

（四）助理馆员

获得硕士学位，考核 3 个月；或本科毕业，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或大专毕业，担任管理员 2 年以上。经考察，已经具备承担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能力，爱岗敬业、团结协作，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岗位任务。（续聘人员学历不作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院人力资源部解释。

抄送：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公务员局。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0 日印发